



智慧財產權園地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儘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問題：立體商標於申請時商標圖樣僅黏貼一代表圖，嗣後若補送其他角度圖，是否會影響申請日？

答：

若嗣後所附之其他角度圖，可以看出為原黏貼代表圖所涵括，則屬原圖樣之補充，不影響其申請日。若嗣後所附之其他角度圖與原黏貼代表圖不同，則屬變更，依商標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得為之。

問題：申請立體商標全部以實線描繪，嗣後經審查官通知部分應聲明不專用，而改以虛線時，是否須變更申請日？

答：

比照平面商標審查，因商標圖樣未變更，僅係聲明不專用，故應不影響申請日。

問題：何謂顏色商標？

答：

所謂顏色商標指單純以顏色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係將顏色施於整個／部分商品、容器上或所提供服務之營業處所等，而顏色本身已足資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者而言，並沒有特定輪廓或外形。一般平面設計圖樣有固定的圖形形狀且施予顏色，應屬圖形商標而非顏色商標，二者並不相同。

問題：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商標法施行後之申請案，於審查時發現有跨類的情形，應如何處理？

答：



申請人可選擇：(1) 刪除該跨類商品 (2) 補繳該跨類之申請費，變成一案多類案件 (3) 補繳該跨類之申請費及申請書，亦即變成兩個獨立之申請案件。

問題：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商標法施行後指定一類商品之申請案，於審查時申請分割成兩件申請案，除應繳納分割費用外，是否仍要繳納申請費？

答：

因申請費乃申請時按件按類繳納，申請人於申請時既然只指定一類商品，且已依規定繳納規費，嗣後申請分割無庸再補繳申請費。

問題：購買國外正版影音產品輸入國內，應注意勿違反著作權法？

答：

(一) 依我國著作權法規定，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至我國，視為侵害著作權，這就是一般人所稱的「禁止真品平行輸入」，其真正目的在賦予著作權人「市場區隔」的權利，使得他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在外國製造的著作權商品，不管在國內有無代理商，任何人要大量輸入國內，都還要經過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基本上這種權利是重製權的補充，世界許多國家，例如美國、歐盟、加拿大、紐、澳、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均有此項規定。我國如不賦予此項規定，則等於我國市場對全世界開放（不必經過同意即可自由進入我國市場），而其他各國市場，卻對我國限制（我國商品無法自由進入他國市場），對我國著作財產權人反而造成不利。

(二) 本項禁止輸入的規定是民國八十一年著作權法訂定的，而由於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之一已提供允許為個人或學術文化目的輸入著作物的彈性空間，例如一般消費者基於個人使用（非屬散布的利用），以郵購、網路訂購方式或自國外入境時，攜帶在國外購買的各種著作之



智慧財產權園地



正作品一份(不必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都不會構成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因此第八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施行至今已逾十年，尤其網路時代，任何人均可為非散布，自己使用之目的，自網路購得任何著作權商品（書籍、音樂、影片、電腦軟體等著作），均為合法，不會有任何侵權問題。國人日常生活或學術文化目的之輸入行為，亦未因此受到困擾或不良影響。

（三）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修正施行的著作權法，對於超出法律許可（主要是非供自己使用商業目的的輸入）未經著作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權商品的行為，已經刪除刑罰規定（易言之，僅對於「輸入行為」不予處罰），但輸入後之散布行為，仍須負法律責任。而今(九十三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著作權法，係將此部分，如涉及“光碟”商品時，由原來的公訴罪，改為告訴乃論之罪（於有侵權時，必須有真正之權利人，即著作財產權人或所謂之專屬被授權人進行告訴，一般之代理商，尚不得進行告訴），對此項修正，國內影音相關業者，咸表肯定。

問題：從網路上下載知名交響樂的手機鈴聲於自己手機上，是否有違反著作財產權？若我是下載於相關手機產品上，然後再加以販售，是否有侵犯著作財產權？

答：

（一）著作權法（以下稱本法）所稱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就享有著作權，亦即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的著作人專有重製及散布之權利。將著作從網站上下載，係屬重製之行為。將音樂或錄音著作下載於相關手機產品上，再販售該產品係屬重製及散布之行為。任何人欲以上述方式利用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或錄音著作，除符合本法所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本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外，須事先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始得為之。

（二）從網路上「下載」手機鈴聲在產品上再加以販售，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即侵害了著作人的重製權和散布權，須負擔



法律責任。

（三）至網路使用者單純下載（重製）曲譜、歌詞等音樂著作或錄音著作供自己使用，雖然也是重製的行為，由於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利用自己的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的著作，屬於合理使用。所以在合理的範圍內，用自己的手機下載音樂或錄音著作，應該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

（四）以上說明，請參考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二條、第五十一條、第九十一條之規定。